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李佳霖 電話:02-7736-5939 傳真:02-23976946

Email: chialinlucy@mail.moe.go

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619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ĖΤ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報名表、議程、場次時間及地點、內政部移民署函(1040161959\_Attach1.docx

、1040161959\_Attach2.doc、1040161959\_Attach3.pdf,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辦理「104年度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說明會」,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移民署104年11月19日移署出規蓉字第 1040139724號函辦理,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第3項規定 ,未涉及國家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 、警監3階以上警察人員及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 調查局所屬各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,應向內政部申 請許可,始得進入大陸地區;依同條第4項規定,政務人 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(含前述3類之退離職 未滿3年者)及縣(市)長,應向內政部申請,並由內政 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組 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後,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- 三、現行上開申請案均以紙本方式辦理,為簡化行政作業,縮 短申辦時程,並達到節能減紙之效益,移民署刻建置公務 員赴陸線上申請系統,未來將改以網際網路申請及審核, 另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



第1頁 共2頁



法」亦配合修正。

四、為使所屬人員了解線上申請流程、系統操作及相關法令規定,爰移民署辦理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東區共7場說明會,為避免所屬人員不諳赴陸申請規定致影響相關人員權益,請貴單位、機關(構)指派業務人員擇定適當場次參加,報名人數無名額限制,並至額滿為止。

五、前開說明會係移民署委由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,請 貴單位、機關(構)參加人員於該公司所設報名網頁 (http://goo.gl/forms/XFvWPxswAV)或以紙本傳真方式(傳 真號碼:03-8353991)完成報名,報名截止日為各場次舉 辦前3日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104/1/1/25 1李:05:**5**9

及探討了

裝

訂